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650—2008
代替 GB 18650—2002

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ongjing tea

2008-07-15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8650—2002《原产地域产品 龙井茶》。

本标准与 GB 18650—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将标准名称改为《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
- 质量安全指标采用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相关规定；
- 加工技术中增加“机械加工应符合龙井茶加工工艺要求”；
- 删除了“注：碎末茶为推荐指标”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浙江省供销合作总社、浙江大学、杭州西湖龙井茶商会、新昌县名茶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祖法、陆德彪、刘新、王金贤、龚淑英、戚国伟、赵玉汀、王春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650—2002。

地理标志产品 龙井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龙井茶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自然环境和生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龙井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4 茶 水分测定(GB/T 8304—2002,eqv ISO 1573:1980)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GB/T 8305—2002,eqv ISO 9768:1994)
-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GB/T 8306—2002,eqv ISO 1575:1987)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787 茶叶感官评审通用方法
- SB/T 10035 茶叶销售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第1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龙井茶 Longjing tea

在本标准第4章范围内采摘的符合5.2.1茶树品种要求的茶树鲜叶,按照传统工艺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加工而成,具有“色绿、香郁、味醇、形美”的扁形绿茶。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龙井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杭州市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现辖行政区域为西湖产区;杭州市萧山、滨江、余杭、富阳、临安、桐庐、建德、淳安等县(市、区)现辖行政区域为钱塘产区;绍兴市绍兴、越城、新昌、嵊州、诸暨等县(市、区)现辖行政区域以及上虞、磐安、东阳、天台等县(市)现辖部分乡镇区域为越州产区。